

运城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文件（22）

2020  
2020

——2021年12月16日在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021〕6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及财政局、金融办、国资委、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5方面建议进行认真研究，严格按照市人大的要求和有关政策规定，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审议意见的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国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

市人民政府及财政局、金融办、国资委、规划和自然资源

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运城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运发[2018]24号），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国有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自然资源的监管工作。一是推进国有企业党建与监管工作相统一，坚持和完善党建责任制考核，加强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巩固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律地位，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在国企监管中的指导作用，以党建工作提升国企监管工作的力度。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理顺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出资人职责，向相关国有金融企业委派监事，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的监管。积极推进政府性普惠金融建设，推进财政与金融的有效联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三是全面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持续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体系。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类型资产信息化管理。四是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坚持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力度，创新管理方法，重点在努力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及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方面实现质的飞跃。

## 二、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基础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开展清产核资，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资产申报、登记、调整、盘点、公开制度，努力做到准确反映资产存量、使用和增减变动情况，确保资产管理信息真实和完整。同时，积极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照省级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的安排部署，将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体系一体化，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购置到报废的全周期信息管理，形成统一规范、便捷高效的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单位资产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二是加快推进运城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按照《山西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试点建设方案》（晋国资大数据函〔2020〕65号）文件要求和省国资委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运城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建设。目前，运城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已经完成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系统、国资监管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系统、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违规监督追责系统、综合监测展示系统等6项应用系统部署，实现与省国资委系统对接。同时，组织召开运城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专题培训会，邀请专家对市属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三是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和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完成并有效运行后，根据运行情况和各部门实际，探索搭建国有资产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进行共享，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并逐步纳入人大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夯实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基础。

### **三、坚持分类施策，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和投向布局，建立并严格执行投资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把控国有资本投资风险，引导国有资本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具有带动企业优势产业发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功能性项目，推进国有资本结构布局不断优化。一是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列入清单的“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山西农药厂和永济纺织厂破产清算已实现突破，让企业的沉淀资源得到最大化释放。二是已初步建立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等制度，进一步提高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资产管理综合部门和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增强合力，建立资产共享公用与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加强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资产的调剂使用，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各部门单位按要求进一步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意识，加强资产使用和处置的审核和管理。以“清单化”管理方式减少资产闲置现象，不断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益。

### **四、优化管理方式，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高标准推进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工作，积极争取全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及深入推进露天矿山整治工作，促使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结合我省正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工

作，已将农用地、矿产、林草资源样点采集抽样县相关资料报送至省厅，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为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摸清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为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提供支撑。二是正在争取全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现已拿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及《运城市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三是继续推进露天矿山整治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合理配置资源。政府鼓励支持地方骨干大型企业参与矿山建设，在矿产资源集中赋存区公开出让设立采矿权，提高矿山企业准入门槛，整体提高矿山企业规模建设中型矿山，提高矿业经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针对现执行的以省公布的基准价为标准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相比于市场销售价格偏低，不利于充分显化矿产资源价值的实际，为确保国家收益最大化，发挥价格机制对资源需求的杠杆作用，有效保护资源，为矿山修复治理筹集资金，根据各县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历史遗留矿山需治理任务等因素，适当提高矿产资源价格 30-40%。目前市政府专题会议已研究通过。

## **五、合理开发利用，坚决守护我市资源生态安全**

严格落实规划管控的“龙头”作用，编好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线“三条线”。在严格执行《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运城市涑水

《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黄河运城段生态保护的決定》的同时，做好生态保护治理专项规划编制。一是严格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启动了运城市国土空间修复规划的编制和汾河下游（运城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善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二是严格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对违法用地、违规建设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将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在萌芽状态，遏制乱占耕地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屏障。三是严格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线。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在工作中高标准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安排项目用地，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深入开展“批而未用”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标准地”改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